

厦门大学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文库 | 徐崇利 刘志云 主编

贸易与劳工标准联接的 国际政治经济与法律分析

春林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福州大学“东南法学”系列专著

本书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贸易自由化与人权

厦门大学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文库 | 徐崇利 刘志云 主编

贸易与劳工标准联接的 国际政治经济与法律分析

李春林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贸易与劳工标准联接的国际政治经济与法律分析 /
李春林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12

(厦门大学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文库 / 徐
崇利, 刘志云主编)

ISBN 978 - 7 - 5118 - 7471 - 9

I. ①贸… II. ①李… III. ①国际贸易—劳动保护—
劳动法—研究—中国 ①D996.1 ②D99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14928号

贸易与劳工标准联接的国际政治经济与法律分析

李春林 著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14.125 字数 345千

版本 2014年12月第1版

印次 2014年12月第1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7471-9

定价:4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联系紧密,国际关系学与国际法学相辅相成,在学术发展史上两个学科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在两个学科的联接在整体上被割裂近半个世纪后,国际关系学与国际法学的跨学科研究再度兴起,并迅速成为这两个学科最新发展的闪亮之处。目前,跨学科研究趋势正从国际关系学与国际法学的表层联系深入到彼此关联的基础性问题,从知识点的互通深入到方法论上的互借,等等。

厦门大学法学院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团队在 21 世纪初率先将该交叉学科研究方法引入国内并深入研究,一直在国内保持领先地位。无论在国际法学界,还是国际关系学界,都已产生相当影响力。为了进一步推动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的发展,构建跨学科交流与科研平台势在必行。为此,在 2010 年,厦门大学法学院批准设立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中心,2011 年跨学科研究中心创办了《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目前,跨学科研究中心与《国

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已经成为国内该领域最为活跃的研究平台与交流媒介。“厦门大学法学繁荣计划子项目之一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繁荣计划”也在2013年列入了厦门大学文科发展繁荣资助计划,试图通过该项目建设,将该研究团队与研究特色进一步做大做强,为长期以来以国际经济法研究一枝独秀的厦门大学国际法学国家重点学科增添新的学术增长点。

立足于以上基础,经过反复酝酿,精密筹划,厦门大学法学院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中心决定创办“厦门大学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文库”(以下简称文库)。文库将以“前沿意识、精品理念”为指导,以系列学术专著、译著的形式,集中展现国际关系与国际法交叉研究领域的专题研究成果,促进学术繁荣和理论争鸣。我们期以本文库作为思想传播之媒介,学术交流之平台,博学审问,慎思笃行,自由争辩,自察自省,通过严肃认真的学术讨论和学术批评,推动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的不断创新。我们也期许“文库”能与《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一道,瞄准国际关系学与国际法学的学科前沿,积极开展国内外同行学术交流,荟萃国内外跨学科研究的优秀成果,推动国内外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的共同进步。

本文库稿件来源不限于厦门大学法学院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中心的学者、校友,而以最大的诚意广泛征集海内外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的专著、译著。当然,我们亦知,就整个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而言,本文库仅为沧海一粟。庙廊之才,非一木之枝,希望能与学界同仁相濡相闻,砥砺共进。

是为序。

徐崇利、刘志云
2014年12月20日

目 录

引言 / 001

- 一、经济全球化的历史演变及其社会效应 / 002
- 二、国际贸易与劳工标准联接之争的兴起 / 020
- 三、贸易与劳工标准联接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 / 035
- 四、本书的研究进路 / 049

第一章 国际贸易与劳工标准联接的起源与演变 / 055

第一节 基本概念界定 / 056

- 一、劳工标准 / 056
- 二、国际劳工标准 / 059
- 三、核心劳工标准 / 060
- 四、社会条款 / 062
- 五、“联接”与贸易联接 / 064

第二节 贸易与劳工标准联接的起源与复兴 / 071

- 一、贸易与劳工标准联接溯源 / 072
- 二、贸易与劳工标准联接在经济全球化时代的
复兴 / 079

三、贸易与劳工标准联接的演变 / 081

第三节 贸易与劳工标准联接在经济全球化 时代的嬗变 / 084

- 一、贸易与劳工标准联接在性质上的根本变动 / 084
- 二、贸易与劳工标准联接战略的成因分析 / 088
- 三、贸易与劳工标准联接战略的基本构造 / 104
- 第四节 美国的贸易与劳工标准联接战略 / 109
 - 一、美国联接贸易与劳工标准的早期历史 / 109
 - 二、美国贸易与劳工标准联接战略的起源(1947~1973年) / 110
 - 三、美国贸易与劳工标准联接战略的初步确立(1974~1994年) / 114
 - 四、美国贸易与劳工标准联接战略的正式确立(1995~2001年) / 117
 - 五、美国贸易与劳工标准联接战略的定型化(2002~2007年) / 121

第二章 国际贸易与劳工标准联接的理论支柱

——公平贸易及其批判 / 126

第一节 公平贸易的起源与演变 / 126

- 一、从贸易与劳工标准联接来看公平贸易的发端 / 127
- 二、作为一种贸易理论与政策的公平贸易的出台 / 131
- 三、美国公平贸易政策的晚近演变 / 135

第二节 公平贸易对多边贸易体制的挑战 / 138

- 一、公平贸易的基本特征 / 138
- 二、公平贸易的理论依据 / 141
- 三、公平贸易挑战多边贸易体制 / 150

第三节 公平贸易的理论批判 / 156

- 一、公平贸易之理论依据的批驳 / 157
- 二、公平贸易之基本假定的质疑 / 177
- 三、公平贸易之本质透视 / 185

第三章 国际贸易与劳工标准单边联接

——以美国的相关立法为中心 / 190

第一节 贸易与劳工标准单边联接的基本模式 / 191

一、贸易与劳工标准“单边联接”释义与分类 / 191

二、基于优惠刺激的单边联接模式 / 193

三、基于市场优势的单边联接模式 / 199

四、基于强权主导的单边联接模式 / 203

第二节 贸易与劳工标准在美国“301 条款”下的联接 / 204

一、“301 条款”的起源与内容 / 205

二、“301 条款”的历史演变 / 206

三、“301 条款”与公平贸易和劳工标准的制度性结合 / 213

第三节 贸易与劳工标准单边联接的合法性分析

——以“301 条款”本身的合法性考察为中心 / 217

一、“301 条款”的单边主义性和贸易与劳工标准联接的

不合法性 / 218

二、“301 条款”的歧视性和贸易与劳工标准联接的不合法性 / 221

三、“301 条款”的贸易保护主义性和贸易与劳工标准联接的

不合法性 / 226

四、“301 条款”的域外适用性和贸易与劳工标准联接的

不合法性 / 229

五、“301 条款”的伪善性和贸易与劳工标准联接的不合法性 / 231

六、本章小结 / 236

第四章 国际贸易与劳工标准双边(区域)联接

——以美国的相关实践为中心 / 239

第一节 贸易与劳工标准双边联接的兴起 / 240

- 一、贸易与劳工标准双边联接兴起的原因 / 240
- 二、贸易与劳工标准双边联接的基本模式 / 245
- 三、贸易与劳工标准双边联接的发展趋势 / 252
- 第二节 美国贸易与劳工标准双边联接的历史演进 / 256
 - 一、贸易与劳工标准的初步双边联接 / 257
 - 二、贸易与劳工标准的正式双边联接 / 262
 - 三、贸易与劳工标准双边联接的巩固与强化 / 264
- 第三节 贸易与劳工标准双边联接的制度分析 / 270
 - 一、贸易与劳工标准双边联接的文本框架 / 271
 - 二、贸易与劳工标准双边联接的制度构造 / 276
 - 三、贸易与劳工标准双边联接的实际影响 / 285

第五章 国际贸易与劳工标准多边联接 / 294

- 第一节 多边贸易体制中的“社会条款”之争 / 295
 - 一、“社会条款”提议出台的背景 / 295
 - 二、WTO 框架内的“社会条款”纷争 / 298
 - 三、WTO“社会条款”的管理模式 / 304
- 第二节 在 WTO 协定中写入“社会条款”的合理性考察
 - 以“公平竞技场”论为视角 / 318
 - 一、“公平竞技场”论与在 WTO 协定中写入“社会条款” / 319
 - 二、“公平竞技场”论的基本主张 / 321
 - 三、对“公平竞技场”论的理论批判 / 322
 - 四、本节小结 / 334
- 第三节 在 WTO 协定中写入“社会条款”的实效性考察
 - 以贸易制裁为视角 / 336
 - 一、“社会条款”与贸易制裁 / 336
 - 二、WTO“社会条款”的运作模式 / 339

三、贸易制裁在保护人权上的实际效果 / 343

第六章 国际贸易与劳工标准联接的应对战略 / 362

第一节 贸易与劳工标准联接中的“中国例外”现象 / 362

一、贸易与劳工标准联接中“中国例外”现象的产生 / 363

二、贸易与劳工标准联接中“中国例外”现象的主要表现 / 366

三、贸易与劳工标准联接中“中国例外”现象的基本启示 / 375

第二节 贸易与劳工标准联接战略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 377

一、贸易与劳工标准联接对我国的总体影响 / 378

二、贸易与劳工标准联接制约我国经贸发展的主要表现 / 379

三、从中美系列贸易争端看美国贸易与劳工标准联接战略的
新动向 / 386

第三节 我国应对发达国家贸易与劳工标准联接的战略 / 394

一、我国贸易与劳工标准联接应对战略的基本依托 / 394

二、我国贸易与劳工标准联接应对战略的具体设计 / 399

三、我国贸易与劳工标准联接应对战略的实施策略 / 414

参考文献 / 424

后记 / 441

引言

自从乌拉圭回合结束以来,自由贸易与劳工标准联接就涌向了 WTO 政策议程的前台,并彰显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此问题上的重大分歧。国际贸易与劳工标准之间的关系因而被说成是 WTO 最具争议的议程之一。^① 尽管目前 WTO 抵制联接,但贸易与劳工关系仍然是一个引发热烈讨论的话题:它不仅出现在区域贸易协定之中,而且也出现在有关贸易的国内争论、政治抗议和学术对话之中。^② 不过,这一切都发生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之下。“经济全球化确实并非是一个新现象,但全球化的最新浪潮却制造了前所未遇的新问题”,^③ 其中就包括贸易与劳工标准联接问题。

① Farkhanda Zia Mansoor, Trade versus Peace: A Contextual Analysis of Core Labour Standards in the Global Trading Community, *Asper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Trade Law*, 2005, p. 143.

② Andrew T. Guzman, Trade, Labor, Legitimacy, *California Law Review*, May 2003, pp. 885–886.

③ David M. Trubek, Jim Mosher, and Jeffrey S. Rothstein, Transnationalism in the Regulation of Labor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Regimes and Transnational Advocacy Networks, *Law & Social Inquiry*, Fall 2000, p. 1191.

一、经济全球化的历史演变及其社会效应

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全球化就一直是一个很时髦的术语。^①而且,它还是理解我们时代发展趋势的一个主要理论表达。^②同样,该概念所反映的现象本身也是人类社会的创建之物,而非像一些人士所描述的那样是自然的、给定的和无法回避的。“全球化一直为人类的有意行为所塑造,目的是服务于特定的利益。”^③因此,它有一部起源和变动的历史,在我们分析其社会效应之前有必要加以厘清。

(一)全球化的基本内涵

全球化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社会现象,不同学者往往从不同角度做出不同的界定。在哈贝马斯看来,“全球化”是指贸易与生产,商品与金融市场,时尚,媒体与计算机程序,新闻与通讯网络,运输系统与移民潮,由大规模技术、环境破坏与传染病制造的风险以及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世界性扩散的累积性过程。^④而美国学者谢尔顿强调全球化在不同时代有不同的内涵,“全球化在今天总是与经济相互依存、放松管制和市场的支配地位以及由此带来的责任从国家向非国家行为体的转移联系在一起的”。^⑤狄龙认为,全球化指的是经由并通过主要全球

① Christine Kaufmann, *Globalisation and Labour Rights: The Conflict between Core Labour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Hart Publishing, 2007, p. 6.

② Robert Howse, The End of Globalization Debate: A Review Essay, *Harvard Law Review*, April 2008, p. 1528.

③ Paul O'Connell, On Reconciling Irreconcilables: Neo-Liberal Globalisation and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2007, p. 489.

④ Jürgen Habermas, *The Divided West*,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Ciaran Cronin, Polity, 2006, p. 175.

⑤ Dinah Shelton,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in a Globalized World, *Boston College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Spring 2002, pp. 275 - 276.

制度安排即 WTO、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所推进的一种过程。^①还有人认为,全球化是指世界市场和商业间的联系与相互依存不断加深的过程。^②

尽管学者们对全球化的界定不一,但他们之间达成一些基本共识:一是全球化的存在是不容置疑的。“全球化已经是一个事实。它有其技术基础(通讯和信息技术的发展)和经济(贸易与金融一体化)、社会(相互依存)与意识形态内容(对核心价值 and 信念,包括人权的普遍接受)。”^③二是全球化是一个多维度(multidimensional)现象。联大一项决议强调,全球化“不只是一个经济过程,而且有其社会、政治、环境、文化和法律向度,同时对于充分享有所有人权产生了影响”。^④“全球化是一个复杂的多维过程,日益加深的国际经济相互依存只是它的一个方面而已。”^⑤不过,它首先是一个经济过程,^⑥因而主要是指经济全球化:各国经济被卷入世界市场,诸要素在世界范围内优化配置,经济活动的诸环节在世界范围内运作,各国经济相互依赖、密不可分,呈现出某种整体化、一体化的趋势。^⑦三是全球化有多个层面。不管是经济全球化还是环境全球化,都不只是具有物质层面,还有制度甚至观念层面。不

① Sara Dillon, A Farewell to “Linkage”: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and Sustainability Indicators, *Rutgers Law Review*, Fall 2002, p. 123.

② Farkhanda Zia Mansoor, Trade versus Peace: A Contextual Analysis of Core Labour Standards in the Global Trading Community, *Asper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Trade Law*, 2005, p. 134.

③ Ivan Simonovic, State Sovereignty and Globalization: Are Some States More Equal?, *Georg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Summer 2000, p. 389.

④ Preliminary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Globalization and its Impact on the Full Enjoyment of All Human Rights*, <http://www.un.org/documents/ga/docs/55/a55342.pdf>, p. 3.

⑤ Clem Tisdell and Raj Kumar Sen (eds.), *Economic Globalisation: Social Conflicts, Labour and Environmental Issues*, Edward Elgar, 2004, “Preface”, p. 16.

⑥ Alex Y. Seita, Globalization and the Convergence of Values,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1997, p. 429.

⑦ 蔡拓:“全球化与当代世界”,载《南开学报》1999年第6期。

过,学者在理解全球化时经常有意无意地忽略后两个层面。

豪斯就认为,哈贝马斯的定义明显漏掉了法律的全球化,此种遗漏反映了一种普遍看法,即法律的作用只是对作为一种给定力量的全球化做出反应,其本身并非此种力量的一个基本要素。^① 我们认为,尽管作为一种相对独立现象的法律的确在全球化,并且有多种表现形式,^② 但法律常常是作为各类全球化的一个基本层面即制度层面而发挥作用。在主权国家林立的国际社会,任何一种现象要能真正突破国界限制而走向全球,都往往缺少不了一种国际制度安排的保障甚至是承载。因此,法律特别是国际法律制度在全球化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绝不能低估。同样,观念特别是为各国共有的观念对于(经济)全球化来说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经济全球化工程的起源

全球化并非自古有之,而是人类技术进步和国家间交往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因此,它有一个生长和变动的过程,有必要加以梳理。

全球化不是一个新的现象,尽管其形式与推动它的技术已经发生改变。^③ 全球化开始于15世纪末,那时欧洲借助商业资本主义扩张到美洲和亚洲。^④ 在此以后的500年间,今天的工业化国家一直在延展它

① Robert Howse, The End of Globalization Debate: A Review Essay, *Harvard Law Review*, April 2008, p. 1529.

② See Sabino Cassese, The Globalization of Law, *New York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 Politics*, Summer 2005, pp. 978-982.

③ Dinah Shelton,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in a Globalized World, *Boston College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Spring 2002, p. 275.

④ See Statement of Rubens Ricupero, Secretary-General, UNCTAD, *Financial Globalization and Human Rights: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Freedom of Education to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U. N. Doc. E/CN.4/1998/NGO/76 (1998).

们对于全球经济的支配地位。换句话说,全球化是资本主义天生的全球扩张性使然。不过,人类要跨越全球交往面临的物质阻隔即时空距离仅仅靠资本主义的天性是难以有效克服的,因此至少还得寻求技术的决定性进步。应当说,工业革命及其催生的近代科技革命业已经为所谓的全球化准备了基本的物质条件,因为它们使得人类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摆脱地理限制而展开跨地区和跨国互动。因此,经济学家通常认为,全球化发端于19世纪末期,在“一战”和“二战”期间走向倒退,在20世纪80年代再次兴起。^①

但是,人类跨国自由交往不仅面临物质性的空间障碍,而且还面临非物质性的政治障碍(主权国家之间的森严边界)和文化与意识形态障碍(由国家、民族之间的文化与观念差异导致)。更为重要的是,此类非物质性障碍是资本主义制度的扩张性本质和科技进步所无法逾越的,必须依靠人类的共同意识以及为该意识所主导的制度设计来予以超越,如此全球化才能真正推进至全球。具体说来,在主权国家分而治之的地球上,只有国际社会的主导国家共同意识到有必要把自身的特殊利益和要求暂时置于一边以便追求某种共同利益,并为此而创建相应的国际制度安排来为全球化创建一种跨国通道时,全球化才具备了借以发生的全部条件。由此说来,全球化其实是国际社会创建的一项工程,可称之为全球化工程。如果把全球化工程比作一辆四轮汽车,则资本主义是其发动机,科学技术是其轮子,而其方向盘(决定行驶路线)乃是人类所设计的制度本身。

按照上述理解,正式开启于“二战”后的全球化工程的思想起源见之于1918年1月8日美国总统威尔逊向国会发表的著名的“十四点”

^① See Kevin Watkins & Penny Fowler, *Rigged Rules and Double Standards: Trade, Globalisation and the Fight against Poverty*, Oxfam Publishing, 2002, p. 32.

演说中。^① 威尔逊的演说旨在推销他的重建世界正义与持久和平的方案。他强调该世界和平方案只有包含重要经济内容才是可行的。^② 其中的经济规划由三部分构成:一是逐步削减贸易壁垒;二是在贸易关系中奉行非歧视;三是通过经由“特别协约”创建的国际组织来管理多边贸易规则。威尔逊的和平方案传递了一种理念:世界要实现持久和平就必须发起经济全球化工程,且各国必须奉行一些基本原则才能推进该项工程。遗憾的是,威尔逊的世界和平重建方案并未引起各个大国的重视,甚至连美国自己都拒绝接受。美国不仅没有加入国联,而且也拒不削减贸易壁垒并开展国际经济合作,随后还引入《1930 年斯穆特—霍利关税法》,大幅度地提高本来已经很高的关税税率,触发世界的关税战。总的说来,“一战”结束之后各种因素包括 1929 年“大萧条”结合在一起强化了各国倾向于寻求贸易保护主义的趋势,最终使世界重蹈战争的覆辙。^③

(三)经济全球化工程的开启

在“二战”期间及其结束之后,美国和英国的决策者重拾威尔逊“十四点”中的一些关键性的原则来指引战后的制度设计。究其原因,“大萧条”以及两次世界大战的遭遇使他们相信威尔逊在经济领域的基本理念闪烁着真理的光芒。卡尔森教授将其归结为以下三点:其一,开放市场和自由贸易促进经济增长和各国经济健康发展,而设计使市场封闭或制造歧视性的贸易竞争关系的政策将恶化所有参与国的经济状

① Jonathan Carlson, *Answering Anti-globalist Angst*, *Transnational Law & Contemporary Problems*, Spring 2002, p. 15.

② 56 Cong. Rec. 680-681 (1918) (speech by President Woodrow Wilson).

③ Andrew Lang, *World Trade Law after Neoliberalism: Re-imagining the Global Economic Orde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190.

况;其二,通过关税和非关税贸易限制所获得的经济福祉孕育着政治冲突与战争;其三,建立在相互协商订立的法律规则基础上的多边贸易协定是为避免竞争性经济国家主义的灾难性后果所做任何努力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① 在此类理念的指引下,美国携手其他主要国家首先在贸易领域展开了多边谈判。

旨在规范战后世界贸易秩序的多边贸易谈判实际上沿着两条轨道进行:一是为国际贸易组织的创建起草一份章程性协定即《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该协定草案几经修订并于1948年哈瓦那谈判期间定稿,因而该协定也被称为《哈瓦那宪章》;二是在1947年为修订《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而举行的日内瓦会议期间,由23个国家组成的核心集团就削减关税以及消除某些非关税限制展开谈判并于当年10月签署《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47)。GATT原本构成《哈瓦那宪章》第4章,再加上一些辅助性的条款,合在一起为对于贸易数量限制的消除以及关税的逐步削减创设了一种法律框架。它最初只打算作为一项临时协定而适用至《哈瓦那宪章》的生效,但该宪章由于代表的是不同世界经济秩序观之间的微妙妥协而与美国信奉的古典经济自由主义思想相去甚远,美国国会根本无意批准而致使其从未生效。其结果是,GATT得以一直适用,并在1947年至1994年期间起到战后多边贸易体制的宪章性文件的作用。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订立与生效,标志着国际社会正式启动经济全球化工程,因为当时大多数国家达成了基本共识:为了世界和平与繁荣起见,必须约束各国主权,实行自由贸易。而且,各国还借助GATT将其共同意识与想法付诸制度实践,最终使得阻碍经济全球化的

^① Jonathan Carlson, Answering Anti-globalist Angst, *Transnational Law & Contemporary Problems*, Spring 2002, p. 17.